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178號

原告 全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德勝

原告 統勝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德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依蓉律師

莊美貴律師

王國忠律師

被告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祖璋

訴訟代理人 林致平律師

被告 昊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憲陽

訴訟代理人 林金宗律師

被告 黃茂謙即弘昱工程行

天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祖立

被告 銖豐綠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柳景峰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吳姿誼